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8008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茹玉

電話：24752799#814

傳真：24730076

電子信箱：ek105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農建字第1110004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570000A_1110004110_ATTACH1.odt、
387570000A_111000411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指導員及普查員招募一案，請協助張貼招募報名表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1年1月19日府授主四字第111001536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近年經濟蓬勃發展，工商單位家數快速增加，致本次普查規模較往昔為大，所需動員人力甚鉅，為期本次普查工作順利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同仁(不限教職)或有意願者踴躍報名本區普查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旨揭普查工作人員分為普查員及指導員，工作期間、報酬等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工作期間：普查員為111年5月18日至8月5日，指導員為111年5月18日至8月15日。
 - (二)工作報酬：普查員完整填答之有效問卷每件預估約為110

會計室 收文:111/02/15



1110000821

有附件



元，指導員完整審核有效問卷每件預估約為10元。

(三)案件數：普查員所需完成家數約為200~250家，指導員所需完成家數約2,000~2,200家。

(四)工作任務請詳閱報名表。

四、辦理旨揭普查除可依規給予公假另可依辦理績效予以敘獎，請有意報名者，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將報名表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ek10502@taichung.gov.tw)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案承辦人王小姐洽詢
(24752799#814)

六、檢送報名表一份供參辦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